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58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玉娟

林盈均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9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即告訴人吳玉娟於民國114年5月23日11時3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231巷26弄由東往西方向行駛，在行經臺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前時，本應注意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先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而當時為日間有自然光線，天候晴，路面為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面，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支線道車未讓幹線道車先行，即貿然右轉，此時適有被告即告訴人林盈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中山南路195巷24弄由南往北方向駛來，原應注意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且車輛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亦疏未注意而貿然前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致吳玉娟受有左側小腿挫傷、雙側手臂肩及上臂拉傷之傷害；林盈均則受有左肩膀、手肘、骨盆、膝部、腳踝挫傷及擦傷、左

01 腰挫擦傷等傷害。經被告兼告訴人吳玉娟、林盈均均提起告
02 訴，因認被告吳玉娟、林盈均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
03 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04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5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
06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及第30
07 7條分別定有明文。

08 三、查本件告訴人林盈均告訴被告吳玉娟、告訴人吳玉娟告訴被
09 告林盈均部分，起訴書認均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
10 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均須告訴乃論。茲
11 據被告兼告訴人2人均具狀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
12 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5至57頁），依照首開說明，本件爰
13 不經言詞辯論，逕均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5 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妤提起公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18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澤榮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林睿亭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